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40000169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下稱「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下稱「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 7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3597 號函核准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3 號函、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1 號令，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旨揭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文字，前揭修正內容自 11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 (二)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修改「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公司得為受益人之權益代為處理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前揭修正內容自 11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並配合相關最新法規、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下合稱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旨揭基金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及公開說明書，前揭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依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相關內容，生效日將另行辦理公告。
- (五)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刪除公開說明書之申購手續費率級距，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廿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一條： 定義 廿四、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十、<u>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增列)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反稀釋費用。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增列)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修改後	修改前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u>、<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u>)、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修改後	修改前
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四)本基金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u>債券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u>	(四)本基金投資於<u>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規定：</u> <u>1、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u> <u>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u>

修改後	修改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不在此限；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u>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u> <u>3、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正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u>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修改後	修改前
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本基金所訂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評等</u>。 2、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三)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u>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十四)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二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第一點之高收益債</u>。 2、<u>前述函令附表</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三)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增列)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修改後	修改前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九、<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u>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u>資訊</u>(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

修改後	修改前
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 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 算日上午10:00前 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 特(Refinitiv)所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證券交易市場 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以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構或經理公司隸屬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	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 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 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 算日上午10:00前 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 特<u>資</u>訊 (Refinitiv)所取 得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證券交易市場之 最近收盤價格為 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以經理公司洽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 構或經理公司隸屬 集團之母公司評價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價格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u>資</u>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台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u>資</u>訊(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

修改後	修改前
款時之匯率為準。	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第一條： 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及</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海外</u>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及</u>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九、<u>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u>	(增列)

修改後	修改前
<u>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反稀釋費用。</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二)國外地區(含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希臘、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瑞典、挪威、丹麥、芬蘭、瑞士、奧地利、捷克、匈牙利、墨西哥、巴西、波蘭、智利、南非、俄羅斯、土耳其、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印度)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二)國外地區(含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英國、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希臘、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瑞典、挪威、丹麥、芬蘭、瑞士、奧地利、捷克、匈牙利、墨西哥、巴西、波蘭、智利、南非、俄羅斯、土耳其、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印度)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

修改後	修改前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或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 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 (MREL Bond)))；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七) 本基金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應依<u>最新法令</u>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	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或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七) 本基金投資於<u>高收益債券</u>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規定： 1、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含)。所謂「高收益債

修改後	修改前
狀況為準。	<u>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u> <u>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u>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修改後	修改前
(一)<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外</u>，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	(一)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修改後	修改前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本基金所訂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評等</u>。 2、符合<u>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三十四）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投資於由金融機構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第一項第五款之高收益債</u>。 2、<u>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增列）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修改後	修改前
<u>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u>十、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u>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

修改後	修改前
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u>資</u>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u>資</u>訊(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

修改後	修改前
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資訊 (Refinitiv)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第一條： 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及</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u>海外</u>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u>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三</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九、<u>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及</u>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二</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u>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反稀釋費用。</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二)於歐美地區（本基金主要投資之歐美地區國家別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亞太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由<u>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u>）；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二)於歐美地區（本基金主要投資之歐美地區國家別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亞太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修改後	修改前
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八)本基金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應依<u>最新法令</u>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八)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規定： <u>1、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u> <u>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u>

修改後	修改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外</u>，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u>國內</u>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u>有價證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u>基金受益憑證者</u>，不在此限。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	<u>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u>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修改後	修改前
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本基金所訂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評等</u>。 2、符合公開說明書所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u>經</u>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令</u>

修改後	修改前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三十四)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達一定等級以上。</u>	<u>第一項第五款之高收益債。</u> 2、<u>前述函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增列)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

修改後	修改前
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	(增列)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

修改後	修改前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資訊(Reuters)</u>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第一條： 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及</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九、<u>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u>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及</u>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u>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反稀釋費用。</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u>)、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u>交換公司債)、<u>及</u>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修改後	修改前
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四)本基金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u>債券</u>應依<u>最新法令</u>規定辦理，<u>經理公司</u>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四)本基金投資於<u>高收益債券</u>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規定： <u>1、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u>

修改後	修改前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本基金所訂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評等</u>。	<u>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u> <u>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u> <u>3、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正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第一點</u>

修改後	修改前
2、<u>符合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u>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二十三)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u>	<u>之高收益債</u>。 2、<u>前述函令附表</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u>定</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u>所規定</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二十三)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u>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

修改後	修改前
(CoCo Bond))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u>(二十四)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u> <u>(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修改後	修改前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八、<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u>資訊</u>(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

修改後	修改前
特 (Refinitiv)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特 <u>資 訊</u> (Refinitiv) 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u>資 訊</u> (Refinitiv) 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u>資 訊</u> (Refinitiv)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u> <u>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u> <u>不受同條項第(三)款至第</u> <u>(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u> <u>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二十九、復華新興收益傘型基金：指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u>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第一條： 定義 二十五、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及</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九、復華新興收益傘型基金：指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u>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u>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 九、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u>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及</u>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反稀釋費用。</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增列)</u>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u>地區及範圍</u>所列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u>示</u>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

修改後	修改前
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u>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無擔保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u>封閉型</u>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u>	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u>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u>

修改後	修改前
<u>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2、本基金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u>	<u>144A 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2、本基金投資於<u>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函規定：</u> <u>(1)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u>

修改後	修改前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不在	<u>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u> <u>(2)投資於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u>(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修改後	修改前
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u>國內</u>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本基金所訂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評等</u>。 2、符合<u>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u>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u>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u>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之總額，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第四點之高收益債</u>。 2、<u>前述函令附表</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u>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

修改後	修改前
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	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u>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十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u>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修改後	修改前
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u>(增列)</u>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修改後	修改前
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資訊(Reuters)</u>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資訊(Reuters)</u>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第二十九條：幣制

修改後	修改前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u>(Refinitiv)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u>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增列)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二十六、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第一條： 定義 二十六、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及</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u>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 十、<u>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u>及申購手續費</u>，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八)反稀釋費用。</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二、<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增列)</u>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u>地區及範圍</u>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無擔保公司債</u>、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u>無擔保金融債券</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u>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u>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u>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Exchange Traded

修改後	修改前
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u>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無擔保公司債</u>、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u>無擔保金融債券</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u>、<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u>(MREL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	Fund, ETF; 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二)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交換公司債</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

修改後	修改前
個月後：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將前述規定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u>狀況</u>為準。 (刪除) ※以下目次均向前移	個月後：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u>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u>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本基金所持有之<u>高收益債券</u>，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修改後	修改前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u>國內</u>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本基金所訂</u>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評等。 2、<u>符合公開說明書</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達</u>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u>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u>國內</u>次順位公司債或<u>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u>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九、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u>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該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符合<u>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1 號令</u>之非投資等級債券。 2、<u>前述函令附表</u>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u>定</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u>

修改後	修改前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u>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十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內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一)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及</u>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十三)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修改後	修改前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u>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u>或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百分之十。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u>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十四)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u>(二十七)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u>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修改後	修改前
<u>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九、<u>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有關本基金淨資產之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投資於國外資產： 1、股票：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

修改後	修改前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u>路透社資訊 (Reuters)</u> 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u>路透社資訊 (Reuters)</u>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增列)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定義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第一條： 定義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及</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u>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 十、本基金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u>及</u>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增列)

修改後	修改前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八)反稀釋費用。</u>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二)全球主要經濟體(含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 (二)全球主要經濟體(含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及英國)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放空/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及商品ETF)或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修改後	修改前
<u>Bond)</u>、<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外</u>，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及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u>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

修改後	修改前
<u>Bond)</u>、<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及<u>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三十一)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u>	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u>(增列)</u> ※以下款次均向後移

修改後	修改前
<u>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MREL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九、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u>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增列)</u>

修改後	修改前
<u>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修改後	修改前
(二)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u>資訊</u>(Refinitiv)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u>資訊</u>(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	第二十九條：幣制 二、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u>資訊</u>(Refinitiv)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

修改後	修改前
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u>路孚特資訊</u> (Refinitiv) 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